

IBM Watson Data Platform Plan

本使用條款 ("ToU") 由本 IBM 使用條款 -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及標題為 IBM 使用條款 - 一般條款 (「一般條款」) 的文件構成, 該文件可於下列 URL 取得:
<http://www.ibm.com/software/sla/slabd.nsf/sla/tou-gen-terms/>。

如互有抵觸者, 前項「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較「一般條款」優先適用。一經訂購、存取或使用 IBM SaaS, 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

「使用條款」受所適用之「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 (視適用情況而定) (以下稱為「合約」) 之規範, 「合約」與「使用條款」共同構成本完整合約。

IBM Bluemix 是 IBM 的開放式標準雲端平台, 用來建置、執行及管理應用程式和服務, 是 IBM SaaS 的技術必備項目。新使用者可透過線上登錄表單進行存取登錄, 網址如下: <https://console.ng.bluemix.net/registration>。

1. IBM SaaS

下列 IBM SaaS 供應項目受前項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之規範:

- IBM Watson Data Platform Plan Standard
- IBM Watson Data Platform Plan Standard Add-On

2. 計費度量

IBM SaaS 係依「交易文件」所定下列其中一項計費度量而銷售:

- 「實例」- 是獲得 IBM SaaS 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實例是對一 IBM SaaS 特定配置的存取權。「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 取得足夠讓 IBM SaaS 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數。

3. 計費及付款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明訂於「交易文件」中。

3.1 未足月費用

「交易文件」所定未足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

4. 期間及續約選項

IBM SaaS 授權期間, 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 IBM SaaS 之當日起算, 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 IBM SaaS 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 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 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 (或更早) 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 否則, IBM SaaS 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 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 IBM SaaS, 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IBM SaaS 將繼續提供至前述九十日期間到期之日當月底。

5. 技術支援

本 IBM SaaS 之技術支援係透過線上討論區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IBM 將提供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 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技術支援僅隨附於 IBM SaaS 而提供, 無法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嚴重性	嚴重性定義	回應時間目標	回應時間涵蓋範圍
1	顯著業務影響/服務停機: 業務重要功能無法運作或重要介面故障。此情況通常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 且顯示因無法存取服務而對作業造成重要影響。此狀況需要立即解決方案。	1 小時內	全年無休

嚴重性	嚴重性定義	回應時間目標	回應時間涵蓋範圍
2	顯著業務影響： 服務之服務業務特殊裝置或功能使用嚴重受限，或「客戶」有錯過業務截止日之虞。	2 營業小時內	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
3	輕微業務影響： 顯示服務或功能尚可以使用，但對作業未造成重要影響。	4 營業小時內	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
4	些微業務影響： 查詢或非技術要求。	1 個營業日	週一至週五營業時間內

6. IBM SaaS 供應項目附加條款

6.1 Cookie

「客戶」知悉並同意，IBM 得就 IBM SaaS 之使用，藉由追蹤及其他技術，蒐集「客戶」（「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作為 IBM SaaS 一般作業及支援之一部分。IBM 蒐集前述資料之目的，在於蒐集有關 IBM SaaS 效率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以改善使用者之使用體驗及/或調整與「客戶」之互動方式。「客戶」確認其將取得或已取得同意，以允許 IBM 及其承包商執行業務時，得依適用法律，基於前項目的，於 IBM、其他 IBM 關聯公司及其承包商內處理前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IBM 將依「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之要求，存取、更新、更正或刪除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6.2 衍生受益之地點

在適用情形下，稅金之核算係以「客戶」於其收受 IBM SaaS 之權益時所指明地點為依據。除非「客戶」提供其他資訊予 IBM，否則 IBM 於核算稅金時，將以下列公司地址為依據，該地址係「客戶」訂購 IBM SaaS 時指明為主要受益地點。「客戶」應負責保持最新之前述資訊，並將其變更提供予 IBM。

6.3 個人資料與受管理資料

本 IBM SaaS 服務並非專為受管理內容之特定安全需求而設計，例如：個人資料或機敏性個人資料。「客戶」應自行負責判斷，就「客戶」搭配 IBM SaaS 一併使用之內容類型而言，本 IBM SaaS 是否符合「客戶」之需求。

6.4 供應及配置之修改

「客戶」未於購買日後 60 日內提供 IBM 必要供應資訊者，IBM 將使用預設技術資料及「客戶」基本資料設定檔資訊配置本 IBM SaaS，以進行立即存取。IBM 應告知「客戶」供應詳細資料，且「客戶」之權利證明書亦應載明期間開始日期。

本 IBM SaaS 部署配置，於「客戶」提出書面申請後，每 30 個日曆日得變更一次，且將由 IBM 於 12 個日曆日內供應。

6.5 已編譯資料之使用

IBM 基於下列目的，得監視「客戶」對 IBM SaaS 之使用：IBM 就 IBM SaaS 之改善或加強內部研究、測試及開發，或開發新服務，或為「客戶」提供額外服務，讓使用者享有更多量身訂作且更具意義之體驗。IBM 於其使用前項內容與資料時，得編譯及分析採用匿名化與聚集化格式之摘要資訊，以反映「客戶」之授權使用者對 IBM SaaS 之使用，並得編製報告、研究、分析，以及其他由於此編譯及分析所產生之工作產品（統稱「編譯資料」）。IBM 保留對「編譯資料」之所有權。

6.6 IBM SaaS for AWS 適用條款

若「客戶」所部署之服務載明為「AWS 適用」，則適用下列條款：

IBM SaaS 應用程式層及「客戶」資料與內容之管理，係於非由 IBM 管理之第三人雲端服務基礎架構與平台上為之。IBM SaaS 基礎架構、IBM SaaS 平台之若干部分，以及相關服務，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加以管理，包括以下各項：資料中心、伺服器、儲存體及網路；應用程式及資料備份；防火牆及威脅偵測；以及應用程式部署、監視及操作之 API（統稱「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因此，縱使本使用條款、一般規定條款或本合約有任何規定：

- a. 本使用條款、一般條款及本合約中有關資料安全與資料保護之 **IBM** 義務，以及「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中 **IBM** 資料安全與資料保護常規之說明：**IBM** 雲端服務出版品不適用於「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亦不適用於「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範圍內之 **IBM SaaS**。本 **IBM SaaS** 不得用於傳輸、儲存或處理任何「受保護健康資訊」或歐盟居民之個人資料。
- b. 倘「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提供者通知 **IBM** 其已撤銷或終止其服務，或者已撤銷或終止 **IBM** 或「客戶」對該等服務之存取權限，**IBM** 得對「客戶」為終止通知後，立即於該第三人所為該終止生效日終止本 **IBM SaaS**。
- c. **IBM** 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或條件，且 **IBM** 就關於「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或取決於「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所載明範圍內之 **IBM SaaS** 事項，對「客戶」不負任何責任。
- d. 「客戶」同意，就「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提供者因為下列任何情況所致使或相關之一切索賠、損害、損失、賠償責任、成本及費用（包括合理律師費），「客戶」應賠償 **IBM**、為其抗辯，並保障其免於蒙受損失：**(a)** 「客戶」對本 **IBM SaaS** 之使用；**(b)** 「客戶」違反本使用條款、一般條款或本合約之規定，或違反適用法律之規定；**(c)** 「客戶」內容或該內容與其他應用程式、內容或處理程序之組合，包括因「客戶」內容或該內容之使用、開發、設計、生產、廣告或行銷被指控對第三人權利有侵權或濫用之情事，所涉及之索賠；**(d)** **IBM** 與「客戶」間之爭議。

附錄 A

1. IBM SaaS 說明

1.1 IBM Watson Data Platform Plan Standard

「客戶」得部署任意組合之列舉服務，惟以「客戶」之 IBM SaaS 授權幣值為上限。

IBM Watson Data Platform Plan 可讓「客戶」存取下列資料及分析服務。

a. IBM Analytics for Apache Spark

一種 Apache Spark 服務，內含內建機器學習功能、整合式記事本服務及一般資料來源連接器。

- IBM Analytics for Apache Spark Reserved Enterprise

b. IBM BigInsights on Cloud

Apache Hadoop 開發平台即服務

- IBM Open Platform with Apache Spark and Apache Hadoop on Cloud Small Data Node
- IBM Open Platform with Apache Spark and Apache Hadoop on Cloud Medium Data Node
- IBM Open Platform with Apache Spark and Apache Hadoop on Cloud Large Data Node
- IBM Open Platform with Apache Spark and Apache Hadoop on Cloud Small Management Node
- IBM Open Platform with Apache Spark and Apache Hadoop on Cloud Medium Management Node
- IBM Open Platform with Apache Spark and Apache Hadoop on Cloud Large Management Node
- IBM BigInsights on Cloud

c. IBM Bluemix Lift

以快速、安全及可靠之方式，將資料庫從就地部署資料中心移轉至 IBM Bluemix 雲端資料內容

- IBM Bluemix Lift Subscription One data Target Unlimited Inbound Data

d. IBM Cloudant

專為雲端建置之 NoSQL 資料庫平台

- IBM Cloudant Dedicated SMB Node
- IBM Cloudant Bare Metal Node
- IBM Cloudant Virtual Machine Node
- IBM Cloudant Dedicated i2 Virtualized Node

e. IBM Compose

在完整管理、人工選取之開放程式碼資料庫上，利用已整合資料庫即平台服務執行 Web 及行動式應用程式。

- IBM Compose Enterprise Transactional for Softlayer
- IBM Compose Enterprise Large Transactional for Softlayer
- IBM Compose Enterprise Transactional for AWS
- IBM Compose Enterprise Large Transactional for AWS

f. IBM dashDB for Analytics

專為分析功能而建置之雲端資料倉儲

- IBM dashDB for Analytics SMP Small
- IBM dashDB for Analytics SMP Medium
- IBM dashDB for Analytics MPP Small

- IBM dashDB for Analytics MPP Small for AWS
- g. **IBM dashDB Enterprise for Transactions SaaS**
受完整管理之 SQL 雲端資料庫服務 - 針對一般用途、Web 應用程式及交易式工作量進行優化
 - IBM dashDB Enterprise for Transactions SaaS 2.8.500
 - IBM dashDB Enterprise for Transactions SaaS 12.128.1400
- h. **IBM Data Science Experience**
一種整合開發環境，其所提供之工具與功能套組，可讓資料科學家提升其生產力。
 - IBM Data Science Experience Enterprise
 - IBM Data Science Experience Enterprise Additional
- i. **IBM Bluemix Data Connect**
開發人員及 IT 架構設計師適用之自助式資料準備及資料移動服務。
 - IBM Bluemix Data Connect Personal
 - IBM Bluemix Data Connect Professional
 - IBM Bluemix Data Connect Enterprise
- j. **IBM Streaming Analytics**
於資料從即時資料來源送達時，汲取、分析、監視資料及產生資料關聯性。
 - IBM Streaming Analytics Standard Plan

1.1.1 IBM DataFirst Watson Data Platform Plan Advisory Workshop

IBM DataFirst Watson Data Platform Plan Advisory Workshop 隨附於本 IBM SaaS。本研習會包含服務概觀、檢閱時間安排、時程劃分點、日期、客戶資源承諾、完成使用案例、設定資料移轉及後續資料來源需求之範圍、完成規模調整、範圍設定需求、供應表單，以及由「客戶」對本 IBM SaaS 整體供應進行重播與確認。「客戶」必須在前項研習會完成前交付 IBM 一切必要供應表單。

本研習會可能同時包含在「客戶」場所進行之現場活動及遠端交付活動，此二活動總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本供應項目之一切時數不論是否用完，本研習會均於購買日期起 60 日後到期。

「客戶」對於現場活動之責任

IBM 之效能取決於「客戶」對於以下「客戶」責任之管理與執行，「客戶」不得就該等責任向 IBM 收取任何費用。前揭責任之履行如有延遲，可能影響 IBM 提供本 IBM SaaS 之能力。「客戶」得：

- a. 將擬用以舉辦前項研習會之「客戶」場所地址及會議室詳細資料告知 IBM；
- b. 提供與會人數適用之會議室，包括適當數量之電源插座、投影機與白板及/或活動掛圖，以及用以連接必要系統與環境之連線功能，如有必要，應包括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c. 在適用之情形下，提供安全之進出管制、適當之辦公空間、耗材、傢俱、網際網路高速連線功能及其他設施，以供 IBM 人員於「客戶」場所工作時使用；及
- d. 「客戶」對於 IBM 所擁有之一切軟硬體在「客戶」場所之期間，應負責提供安全存放之環境，並確保一切會議室隨時均予上鎖。

2. 選用授權

2.1 IBM Watson Data Platform Plan Standard Add-On

「客戶」可購買 IBM Watson Data Platform Plan Standard Add-On 訂用項目，該訂用項目可用於部署更多第 1 節所列資料及分析服務。

3. 供應項目特定條款

以下各節概述作為本 IBM SaaS 之一部分而提供之各供應項目相關條款。如與本使用條款互有牴觸者，應適用下列條款。基於下列子節之目的，所稱 IBM SaaS，係指個別供應項目，而非 IBM Watson Data Platform Plan。

3.1 IBM Analytics for Apache Spark

IBM Analytics for Apache Spark 提供受管理之 Spark 環境，此環境得以隨需應變之方式予以存取。「客戶」可利用此服務存取 Apache Spark 的新一代產品功能。使用者可先從小容量開始進行試驗，然後隨著開發增加容量，最後再將容量大小調整至正式作業，此等程序均於同一環境內進行。本服務可立即進入備妥狀態，以進行分析並跳過設定障礙，進而為「客戶」提供使用 Spark 時之快速入門。

IBM SaaS 以固定數量之 Spark 執行程式的格式來定義容量。Spark 叢集會為每個執行程式各配置一個計算資源截塊，規格上限為 12.5GB 的記憶體，以及 1 個實體 CPU 核心（或同級）的處理器。若要增加容量，可以新增多個 IBM SaaS 實例。

本 IBM Analytics for Apache Spark Reserved Enterprise 供應項目最多包含 30 個 Spark 執行程式。

3.1.1 安全資訊

Privacy Shield

IBM 之 Privacy Shield 憑證內含本 IBM SaaS，並於「客戶」選擇將本 IBM SaaS 交由位於美國之資料中心管理時生效，本 IBM SaaS 受「IBM Privacy Shield 原則」之拘束，該原則載明於下列網站：

http://www.ibm.com/privacy/details/us/en/privacy_shield.html。

3.2 IBM BigInsights on Cloud

IBM BigInsights on Cloud 為預先安裝之裸機伺服器，提供隨時可供使用之 IBM Open Platform 及選用模組。基本供應項目包括下列基礎架構特性：

- 硬體伺服器
- 網路基礎架構
- 與網際網路連結的防火牆
- 作業系統
- LDAP 伺服器
- Meta 資料 DB
- Hadoop 金鑰管理儲存庫

IBM SaaS 係以 IBM Open Platform with Apache Spark and Apache Hadoop 中之開放程式碼套件為其基礎。

- a. IBM BigInsights on Cloud 提供資料節點與管理節點之配置。各叢集均需要管理節點及資料節點。資料節點將保留所要分析之資料，並執行「客戶」所開發程式以分析該資料。該資料（不含 IBM 日後為納併於 IBM SaaS 而可能提供（但不保證提供）之資料及准用軟體、程式與應用程式（請參閱下述標題為「客戶之義務」之章節））應由「客戶」提供。
- b. 管理節點係由若干服務組成（例如：NameNode、Job Tracker、管理主控台、HBase Master 等等），該等服務有助於管理及監視所有資料節點（例如：資料節點、Hbase 區域、作業追蹤器等等）上之服務。

IBM BigInsights on Cloud 係依符合「客戶」需求之配置而提供。以下為可用之節點配置：

供應項目類型	小型配置	中型配置	大型配置
資料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x 10 核心 2650 v3 Sandy 橋接器● 64 GB RAM● 16 TB (OS 磁碟)● 20 TB (內部儲存體磁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x 10 核心 2650 v3 Sandy 橋接器● 128 GB RAM● 16 TB (OS 磁碟)● 28 TB (內部儲存體磁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x 12 核心 2690 v3 Sandy 橋接器● 256 GB RAM● 16 TB (OS 磁碟)● 32 TB (內部儲存體磁碟)
管理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x 10 核心 2650 v3 Sandy 橋接器● 64 GB RAM● 16 TB (OS 磁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x 10 核心 2650 v3 Sandy 橋接器● 128 GB RAM● 16 TB (OS 磁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x 12 核心 2690 v3 Sandy 橋接器● 256 GB RAM● 16 TB (OS 磁碟)

IBM BigInsights on Cloud

本供應項目包括下列特性：

- Big R
- 機器學習
- 文字分析
- Big SQL
- BigSheets

3.2.1 安全資訊

Privacy Shield

IBM 之 Privacy Shield 憑證內含本 IBM SaaS，並於「客戶」選擇將本 IBM SaaS 交由位於美國之資料中心管理時生效，本 IBM SaaS 受「IBM Privacy Shield 原則」之拘束，該原則載明於下列網站：

http://www.ibm.com/privacy/details/us/en/privacy_shield.html。

3.2.2 Twitter 資料

a. 定義

分析報告 - 係指「客戶」之應用程式藉由從「Twitter 內容」分析及衍生資訊之程序，於 IBM SaaS 上建立之結果或輸出。該等結果不可包含「Twitter 內容」，但可包含與「Twitter 內容」所含內容重複之內容，例如：搜尋詞彙及推文 (Tweet) 之主旨參照。

推文 (Tweet) ID - 係指由 Twitter 產生之各推文 (Tweet) 之特殊識別碼。

「推文 (Tweet)」 - 係指 Twitter 服務使用者所公開張貼之文章，其本文長度不超過 140 個字元。

Twitter 內容 - 係指推文 (Tweet) 與推文 (Tweet) ID、Twitter 使用者公用設定檔資訊及其任何衍生著作。

b. 存取及使用 Twitter 內容

IBM SaaS 為「客戶」提供選取及存取「Twitter 內容」的方法，惟僅供「客戶」於 IBM SaaS 內使用。「Twitter 內容」並非 IBM 所有，亦非由其控管。「Twitter 內容」可能包括不合法、不正確、誤導、不雅或其他有爭議之資料。IBM 或其供應商對於「Twitter 內容」不負檢查、過濾、驗證、編輯或移除之義務。但 IBM 或其供應商得依其自己之判斷行使前項行為。「客戶」同意於 IBM 提出要求時，立即刪除或修改可能儲存於 IBM SaaS 中之推文 (Tweet)。

c. Twitter 資料容量

若「客戶」已取得 IBM SaaS 配置之授權，且該配置至少包含作為 IBM SaaS 一部分之十五 (15) 個節點，則「客戶」有權存取「Twitter 內容」。

d. Twitter 內容之限制

「客戶」應遵循下列規定：

- 使用「Twitter 內容」時不得違反所適用之法律，包括且不限於隱私權法律，亦不得基於未獲授權或不當之目的而為該項使用。
- 不得從 IBM SaaS 下載或移除「Twitter 內容」。但得從 IBM SaaS 下載或移除「分析報告」。
- 不得將 IBM SaaS 所包含之「Twitter 內容」提供予第三人。
- 不得將「Twitter 內容」使用在 IBM SaaS 所允許之限定用途以外之用途。
- 不得獨立於「Twitter 內容」所關聯之 Tweet 而蒐集、快取或儲存「Twitter 內容」所包含之位置資料或地理資訊，亦不得基於任何原因而使用「Twitter 內容」所包含之位置資料或地理資訊，但為識別 Tweet 中所標示之位置者不在此限。
- 不得將「Twitter 內容」與其他資料合併，但如該「Twitter 內容」顯然一律歸屬於 Twitter 者不在此限。

- 不得基於非法或歧視之目的，將作為 IBM SaaS 之一部分而提供之「Twitter 內容」用於進行少數個人或單一個人之分析。
- 不得顯示「客戶」享有存取權之「Twitter 內容」，作為 IBM SaaS 之一部分。
- 不得在 IBM SaaS 中使用「Twitter 內容」或其提供之分析作為廣告網路之一部分。
- 不得因針對下列情形執行分析，而使用「Twitter 內容」：為比較一段時間內之電視節目效益，或為針對所定義的其他電視節目集或其子集而比較電視節目效益，使用相同或類似之方法所為一系列定期產生並以時間為依據之測量。
- 不得基於任何目的，使用在存取及使用隨附於 IBM SaaS 的「Twitter 內容」時所取得之累計 Twitter 使用者度量值（例如使用者或帳戶數）。

e. **由 IBM 終止**

「客戶」對「Twitter 內容」之存取及使用權利，將於本 IBM SaaS 終止時失其效力。

縱有前揭規定，除本「合約」中之停權與終止之權利外，IBM 亦得在不另行通知之情形下，隨時停止提供「Twitter 內容」存取權，且無義務給予「客戶」退款、扣抵或其他補償。

f. **「Twitter 內容」之保證與免責聲明**

縱有本「合約」規定之保證，仍僅以「現狀」、「現有」且含一切錯誤而提供「Twitter 內容」，「客戶」對「Twitter 內容」之使用，其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IBM 不提供任何明示及默示之擔保及責任，該等保證包括適售性、品質、效能、符合特定用途、未涉侵權、所有權之一切默示保證，以及因「Twitter 內容」相關交易、使用或貿易實務過程所生一切保證。IBM 不保證對「Twitter 內容」之存取係為無中斷或無錯誤。本保證之免責聲明可能不適用於依法不得拋棄或免除保證責任之某些法律管轄地區。任何各該保證之期限僅為自本「合約」生效日期起算三十 (30) 天（但各該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合約」所定 IBM 對「客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適用於「客戶」對「Twitter 內容」之存取及使用。

g. **美國政府使用**

「Twitter 內容」係為「商品」，該用詞定義於 48 C.F.R. 2.101，包含「商用電腦軟體」及「商用電腦軟體說明文件」，此二用詞同於 48 C.F.R. 12.212 中所用者。政府機關不得使用、修改、改作、重製、發行、演出、展示、揭露或散布「Twitter 內容」，但本「使用條款」另有明文許可者不在此限。此外，政府機關應遵循 48 C.F.R. 12.212 及 48 C.F.R. 227.7202-1 至 227.7202-4。「客戶」如係以美國、州或地方政府機關之員工或代表等正式身分使用「Twitter 內容」，且「客戶」依法不能接受本服務說明中之管轄區、審判地或其他條款者，該等條款不適用於該機關，但以所適用法律規定之範圍為限。承包商/製造商為 Twitter, Inc. 1355 Market Street, Suite 9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3。

3.2.3 客戶義務

「客戶」負責：

- 遵循 IBM 對 IBM Open Platform 元件及任何已選取之 BigInsights 模組的起始配置，監視、配置及管理在 Ambari 下執行的 IBM Open Platform 元件，和 BigInsights 模組。這些元件和軟體的範例包括且不限於 HBase、Hive、Zookeeper、Oozie、BigSQL、BigSheets、Big R 等等。「客戶」可彈性選擇要執行的元件，但也因此必須負責監視及停止或啟動那些元件；
- 藉由共用在提供 IBM SaaS 叢集後所提供之 URL、使用者名稱及密碼，以及授與及撤銷存取權（透過 LDAP 中的登錄），限制其組織成員對 IBM SaaS 的存取權；
- 因需求或必要性而於服務上開發程式及應用程式，以分析資料及從中獲得見解。「客戶」亦應對該等所開發之程式或應用程式之品質與效能負責；
- 對「客戶」或其代表所新增至叢集的准用軟體或資料之使用及維護。IBM 得提供協助，但不提供維護、移動或移除「客戶」所新增填入分割區或影響服務功能的准用軟體和資料；
- 使用 SaaS 可用的 Hadoop 資料加密特性，根據商業需求加密資料；
- 定期檢查下列鏈結，以獲得關於已排定之不受干擾或受干擾的停用時間的通知 - <https://developer.ibm.com/bluemix/support/#status>；

- 根據商業需求備份所有資料、meta 資料、配置檔和環境參數，以確保持續性；
- 萬一發生任何類型的叢集故障，包括且不限於資料中心或 pod 故障、伺服器故障或硬碟故障或軟體失效，將從備份中還原資料、meta 資料、配置檔和環境參數，以確保持續性；
- 在安裝准用軟體（包括任何開放程式碼套件）或升級 IBM Open Platform 元件或 BigInsights 軟體後，確保 IBM SaaS 平台之持續性、相容性及效能。

「客戶」得：

- 僅限於 IBM SaaS 上安裝及執行必要軟體，以透過預先安裝之 IBM Open Platform 或 BigInsights 軟體執行或支援資料分析。「客戶」不得於 IBM SaaS 上安裝或使用其他任何軟體；及
- 為與節點上之 IBM SaaS 搭配使用而安裝其他開放程式碼套件。IBM 對該等套件不負支援之義務，且對任何該等其他套件對 IBM SaaS 之效能所生影響不負任何責任。若 IBM 認定「客戶」已安裝之軟體危及基礎架構、伺服器或環境的安全或安全法律遵循，IBM 得予以停用或移除該軟體。

3.2.4 IBM 作業責任

作為 IBM SaaS 之一部分，IBM 將：

- 為叢集提供及管理伺服器、儲存體和網路基礎架構；
- 提供 IBM Open Platform 元件及任何已選取之 BigInsights 模組的起始配置；
- 提供及管理網際網路對向和內部防火牆作為保護及隔離；
- 在 IBM SaaS 上監視及管理下列元件：

- 網路元件
- 伺服器及其本端儲存體
- 作業系統
- Hadoop 金鑰管理儲存庫
- Hadoop 叢集上的 LDAP
- Ambari 叢集管理程式；

及

- 提供維護修補程式，包括針對作業系統、IBM Open Platform 及任何已選取之 BigInsights 模組的適當安全修補程式（但不針對「客戶」另外新增的任何軟體或元件）。

不需要任何系統停用時間的定期維護（「不受干擾的」維護），及可能需要一些系統停用時間及重新啟動的維護（「受干擾的」維護），將於 <https://developer.ibm.com/bluemix/support/#status> 已發佈的排程時間執行。對排定維護時間如有任何變更，至少應於 24 小時前的事前通知中公布。如有其他的排定停用時間，至少應於事前 24 小時通知「客戶」。

3.2.5 啟用軟體

下列 IBM 軟體授權依其所適用之 IBM 程式授權條款而納入作為啟用軟體，並訂有下列限制：

InfoSphere DataStage

- 授權：280 個 PVU（如 InfoSphere DataStage 授權手冊中所定義者）
- 使用限制：「客戶」僅限將 InfoSphere DataStage 使用於將資料移入 IBM SaaS。

InfoSphere DataStage and QualityStage Designer

- 授權：2 位「並行使用者」（如 InfoSphere DataStage and QualityStage 授權手冊中所定義者）
- 使用限制：「客戶」僅限將 InfoSphere DataStage and QualityStage Designer 使用於將資料移入 IBM SaaS。

3.2.6 加密

使用者資料加密之主要方法係透過 Hadoop 中提供之原生 HDFS 加密進行。「客戶」應負責指明所要加密之資料，並執行必要步驟，以確保資料已加密。

3.2.7 個人資料與受管理資料

本 IBM SaaS 不得用於傳輸或儲存依 1996 年「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歸屬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HIPAA)) 受保護之「受保護健康資訊」(PHI)，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a) IBM 與「客戶」已訂立適用「事業夥伴合約」(Business Associate Agreement)；及 (b) IBM 以書面向「客戶」確認本 IBM SaaS 得與 PHI 一併使用。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將 IBM SaaS 作為 HIPAA 所定義之健康照護資料交換中心，而用以處理 PHI。

3.3 IBM Bluemix Lift

IBM Bluemix Lift 係為雲端型資料庫服務，可讓「客戶」將其資料庫，從私有就地部署資料中心移轉至雲端資料內容。

3.3.1 IBM Bluemix Lift One Data Target Unlimited Inbound Data

本 IBM SaaS 支援將無限制數量之資料入埠傳輸至 IBM 雲端資料供應項目目標。本 IBM SaaS 之各實例，僅限與單一雲端資料庫目標實例或單一大量平行處理 (MPP) 目標資料庫叢集搭配使用。「客戶」不得搭配單一 IBM SaaS 實例一併使用多個資料庫目標實例或目標叢集。此外，本 IBM SaaS 僅限搭配 IBM 雲端資料庫供應項目一併運作。

3.3.2 啟用軟體

本 IBM SaaS 包含下列啟用軟體：

- IBM Secure Gateway for Bluemix
- IBM Bluemix Lift Slingshot

3.3.3 安全資訊

Privacy Shield

IBM 之 Privacy Shield 憑證內含本 IBM SaaS，並於「客戶」選擇將本 IBM SaaS 交由位於美國之資料中心管理時生效，本 IBM SaaS 受「IBM Privacy Shield 原則」之拘束，該原則載明於下列網站：

http://www.ibm.com/privacy/details/us/en/privacy_shield.html。

3.4 IBM Compose

本 IBM SaaS 提供 Compose Data Platform 作為於 Softlayer 上由 IBM 管理之服務。一個「實例」包含專用 3 節點叢集，在該「實例」容量上限內，「客戶」得於該叢集中提供及操作各種組合之編寫資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MongoDB
- Elasticsearch
- Redis
- PostgreSQL
- RethinkDB
- etcd
- RabbitMQ

「客戶」亦得將本 IBM SaaS 與第三人服務整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

- New Relic

本 IBM SaaS 使用 MeetMe Inc 之代理程式，而與 New Relic 之外掛程式整合，以利進行深度分析及監視。此特性適用於 MongoDB、Redis、PostgreSQL 及 Elastic Search。「客戶」應負責直接向 New Relic 註冊。

- Syslog-NG

本特性可透過 Syslog-NG，將日誌轉遞至外部日誌提供者。

3.4.1 IBM Compose Enterprise Transactional for Softlayer

3 節點叢集，各節點分述如下：

- 裸機伺服器，搭配 Intel Xeon E5-2690 8 核心、2.90 GHz、16 vCPUs、64GB RAM、2x 960GB SSD (RAID1)、Bonded 2x1Gbps 公開和專用網路上行鏈路。

3.4.2 IBM Compose Enterprise Large Transactional for Softlayer

3 節點叢集，各節點分述如下：

- 裸機伺服器，搭配 Dual Intel Xeon E5-2690 v3、12 核心、2.60 GHz、256GB RAM、2x 1TB SATA (RAID1) for OS、4 TB RAID 10 SSD、Bonded 2x10Gbps 公開和專用網路上行鏈路。

3.4.3 IBM Compose Enterprise Transactional for AWS

3 節點叢集，各節點分述如下：

- 虛擬 r3.2xlarge，搭配 Intel Xeon E5-2670 v2 (Ivy Bridge) 處理器 8 vCPUs、61GB RAM、915GB GP SSD EBS。

3.4.4 IBM Compose Enterprise Large Transactional for AWS

3 節點叢集，各節點分述如下：

- 虛擬專用伺服器，搭配 r3.8xlarge Intel Xeon E5-2670 v2 (Ivy Bridge) 處理器、32 vCPUs、244GB RAM、3.66TB GP SSD。

3.4.5 服務容量

「實例」之容量取決於服務「部署」之類型與數量，所稱「部署」，係指部署至 IBM SaaS 實例之支援資料服務之個別實例。各資料服務各有其固定比例之所分配 RAM、磁碟及 IOP，且高可用性抄寫架構屬於服務相依型架構。MongoDB、Elasticsearch、PostgreSQL 及 RethinkDB 之 RAM 與磁碟比例為 1GB RAM/1GB 磁碟；Redis 之 RAM 與磁碟比例為 256MB RAM/256MB 磁碟；etcd 及 RabbitMQ 之 RAM 與磁碟比例為 256MB RAM/ 1GB 磁碟。

分配至現有「部署」之「實例 RAM」所佔比例未達 80% 之前，均可將新服務「部署」實例化。於前揭所佔比例達 80% 時，只要有可用之 RAM，現有「部署」即可持續擴充。

使用者可利用互動式大小調整工具，依所部署資料庫之數量與類型算出容量。

3.4.6 存取 Public Pay As You Go 服務

「客戶」對 IBM SaaS 中之 Compose.io Pay As You Go (PayGo) 服務具有存取權限。本 IBM SaaS 不含前揭 PayGo 服務，且該等服務受 Compose, Inc 服務條款之拘束（該等條款載明於 <https://help.compose.io/docs/terms-of-service/>）。對 PayGo 服務之使用，直接由 Compose, Inc.（一家 IBM 公司）開立帳單收取費用。

3.5 IBM Cloudant Dedicated Cluster

下述各 IBM SaaS 供應項目均包含下列基本特性。

- 「客戶」享有 IBM Cloudant Data Layer 軟體（一種 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 (JSON) 資料庫）之存取權。此軟體包括下列功能：透過一 (1) 個 Cloudant RESTful API 儲存及擷取資料、存取用戶端及行動式 SDK 檔案庫、內建全文檢索、多重主要抄寫及透過 MapReduce 進行即時分析。
- 就每一 IBM SaaS 實例，IBM 將於一 (1) 部伺服器上安裝及配置 IBM Cloudant Data Layer 軟體元件。各伺服器將位於支援的「基礎架構即服務 (IaaS)」提供者之資料中心。「客戶」可從 IBM 定義之清單選取 IaaS 提供者及資料中心位置。
- 「客戶」就每一叢集至少必須取得三 (3) 個「實例」。IBM 會將相關聯伺服器配置成一或多個叢集。IBM 得自行決定配置一或多個負載平衡器，以控制系統工作量。

3.5.1 IBM Cloudant Bare Metal Node

除上述基本特性外，本 IBM SaaS 供應項目另有下列特性：

- 就每一 IBM SaaS 實例，「客戶」得存取一 (1) 部其活動專用（不與其他客戶共用）之伺服器。

3.5.2 IBM Cloudant Dedicated SMB Node

除上述基本特性外，本 IBM SaaS 供應項目另有下列特性：

- 就每一 IBM SaaS 實例，「客戶」得存取一 (1) 部其活動專用（不與其他客戶共用）之伺服器。

3.5.3 IBM Cloudant Virtual Machine Node

除上述基本特性外，本 IBM SaaS 供應項目另有以下列特性：

- 就每一 IBM SaaS 實例，「客戶」得存取一 (1) 部配置作為虛擬實例之伺服器。此虛擬實例將與其他客戶共用硬體及網路資源，但此虛擬實例係為「客戶」專用之實例。

3.5.4 IBM Cloudant Dedicated i2 Virtualized Node

除上述基本特性外，本 IBM SaaS 供應項目另有以下列特性：

- 就每一 IBM SaaS 實例，「客戶」得存取一 (1) 部配置作為虛擬實例之伺服器。此虛擬實例將與其他客戶共用硬體及網路資源，但此虛擬實例係為「客戶」專用之實例。

3.5.5 技術支援

技術支援僅隨附於 IBM SaaS 而提供，無法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Cloudant Dedicated 之「客戶」享有全年無休電子郵件支援，且回應時間為 1 小時。

有關可用時間、電子郵件位址、線上問題提報系統、問題優先順序與嚴重性，以及其他技術支援通訊方式與程序之其他資訊，載明於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 中之 IBM Cloudant 一節。

3.5.6 安全資訊

Privacy Shield

IBM 之 Privacy Shield 憑證內含本 IBM SaaS，並於「客戶」選擇將本 IBM SaaS 交由位於美國之資料中心管理時生效，本 IBM SaaS 受「IBM Privacy Shield 原則」之拘束，該原則載明於下列網站：

http://www.ibm.com/privacy/details/us/en/privacy_shield.html。

3.5.7 個人資料與受管理資料

本 IBM SaaS 不得用於傳輸或儲存依 1996 年「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歸屬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HIPAA)) 受保護之「受保護健康資訊」(PHI)，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a) IBM 與「客戶」已訂立適用「事業夥伴合約」(Business Associate Agreement)；及 (b) IBM 以書面向「客戶」確認本 IBM SaaS 得與 PHI 一併使用。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將 IBM SaaS 作為 HIPAA 所定義之健康照護資料交換中心，而用以處理 PHI。

3.6 IBM dashDB for Analytics

3.6.1 IBM dashDB for Analytics SMP 供應項目

IBM dashDB for Analytics SMP 供應項目提供受管理服務，用以協助線上分析應用程式處理程序之開發。此服務包含資料庫，用於以結構化格式儲存使用者資料。使用者可依其需求，透過此服務之主控台存取此資料庫及建立其模型。此服務之主控台可讓使用者建立表格、將資料載入表格，以及查詢使用者所載入之資料。此服務內含用以協助開發、儲存及共用分析報告之工具及環境。此服務內含用以協助建立線上分析應用程式之範例與說明文件。

a. IBM dashDB for Analytics SMP Small

在配備 64GB RAM、16 個 vCPU 之專用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資料庫。

b. IBM dashDB for Analytics SMP Medium

在配備 256GB RAM、32 核心之專用伺服器上，每一部裸機伺服器得使用一個資料庫。

3.6.2 IBM dashDB for Analytics MPP Offerings

IBM dashDB for Analytics MPP 供應項目提供 IBM dashDB for Analytics 服務之叢集配置，其中包含一組共同視為單一系統予以管理之獨立資料庫節點。資料庫作業係透過一切資料庫節點進行平行處理。IBM 會將關聯節點配置成一個叢集。

a. IBM dashDB for Analytics MPP Small

在每一節點配備 256GB RAM、24 核心之專用裸機伺服器節點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資料庫。

b. IBM dashDB for Analytics MPP Small for AWS

在每一節點配備 244GB RAM、32 vCPU 之專用伺服器節點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資料庫。

3.6.3 啟用軟體

下列 IBM 軟體授權依其所適用之 IBM 程式授權條款而納入作為啟用軟體，並訂有下列限制：

InfoSphere DataStage

- 授權：280 個 PVU（如 InfoSphere DataStage 授權手冊中所定義者）
- 使用限制：「客戶」僅限將 InfoSphere DataStage 使用於將資料移入 IBM SaaS。

InfoSphere DataStage and QualityStage Designer

- 授權：2 位「並行使用者」（如 InfoSphere DataStage and QualityStage 授權手冊中所定義者）
- 使用限制：「客戶」僅限將 InfoSphere DataStage and QualityStage Designer 使用於將資料移入 IBM SaaS。

3.6.4 安全

a. Privacy Shield

IBM 之 Privacy Shield 憑證內含本 IBM SaaS，並於「客戶」選擇將本 IBM SaaS 交由位於美國之資料中心管理時生效，本 IBM SaaS 受「IBM Privacy Shield 原則」之拘束，該原則載明於下列網站：
http://www.ibm.com/privacy/details/us/en/privacy_shield.html。

b. 個人資料與受管理資料

本 IBM SaaS 不得用於傳輸或儲存依 1996 年「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歸屬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HIPAA)) 受保護之「受保護健康資訊」(PHI)，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a) IBM 與「客戶」已訂立適用「事業夥伴合約」(Business Associate Agreement)；及 (b) IBM 以書面向「客戶」確認本 IBM SaaS 得與 PHI 一併使用。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將 IBM SaaS 作為 HIPAA 所定義之健康照護資料交換中心，而用以處理 PHI。

c. 使用者管理

於提供本 IBM SaaS 時，會一併為「客戶」建立單一管理使用者。dashDB 主控台可供管理使用者建立其他使用者。透過主控台定義之使用者及其被指定之存取層級，二者之管理均由「客戶」負完全責任。

d. 直接存取本 IBM SaaS 資料儲藏庫

前揭管理使用者與一般使用者，均得使用在 IBM SaaS 環境外部執行之 IBM DB2 用戶端程式直接存取 IBM SaaS 資料儲藏庫。該存取是否符合「客戶」之安全要件，由「客戶」負完全之確認責任。例如，「客戶」得將用戶端配置為使用 SSL 保護網路資料流量。

e. 表格層級之存取控制

本 IBM SaaS 可讓「客戶」管理若干資料庫物件（例如：表格）之相關存取權。該等存取權之指定、管理及審查，由「客戶」負完全責任。

f. 審核報告

監視報告係透過 dashDB 主控台提供予「客戶」。「客戶」應自行負責存取及解譯報告，以判斷其所反映之活動是否獲得授權。

g. 加密

本 IBM SaaS 採用自動加密。此加密採用 256 位元金鑰「密碼封鎖鏈 (CBC)」模式之「標準加密標準 (AES)」。此外，還會對資料庫備份映像檔進行自動壓縮及加密。備份映像檔係採用 256 位元金鑰 CBC 模式之 AES 予以加密。

3.6.5 測試版功能

本 IBM SaaS 之若干功能、特性或元件為舊版或預覽技術，且可能在本 IBM SaaS 內載明為「測試版」（「測試版功能」）。「客戶」得依本節之限制與條件，將該等「測試版功能」當作「客戶」被允許使用之本 IBM SaaS 之一部分而予以使用。對「測試版功能」之使用，其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且該等功能之提供，不含任何支援義務。「測試版功能」係以「現狀」提供，且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且不限於任何所有權、未涉侵權或不受干擾的保證，以及默示之適售性及符合特定效用的保證與條件。IBM 於發行「測試版功能」時，可能並未將其當作產品或供應項目或並未將其納入產品或供應項目中。

IBM 得在不為通知之情形下，隨時撤銷或終止對「測試版功能」之存取權。「客戶」應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於「測試版功能」停止使用時可能致使之資料滅失。「客戶」提供予 IBM 之任何「測試版功能」相關意見或建議，均得自由使用、複製、修改，以及納併於 IBM 產品與服務之開發、散布、部署及銷售。

3.7 IBM dashDB Enterprise for Transactions SaaS

本 dashDB Enterprise for Transactions SaaS 計劃所提供之 dashDB 資料庫，可優化線上交易處理 (OLTP)。此服務包含資料庫，用於以結構化格式儲存使用者資料。使用者可依其需求，透過此服務之主控台存取此資料庫及建立其模型。此服務之主控台可讓使用者建立表格、將資料載入表格，以及查詢使用者所載入之資料。

3.7.1 IBM dashDB Enterprise for Transactions SaaS 2.8.500

在配備 8GB RAM、2 個 vCPU 之專用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 SQL 資料庫。最多可提供 500 GB 資料與日誌儲存容量。

3.7.2 IBM dashDB Enterprise for Transactions SaaS 12.128.1400

在配備 128GB RAM、12 核心之專用裸機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資料庫。最多可為資料與日誌提供 1400GB 的 SSD 儲存容量。

3.8 安全資訊

a. Privacy Shield

IBM 之 Privacy Shield 憑證內含本 IBM SaaS，並於「客戶」選擇將本 IBM SaaS 交由位於美國之資料中心管理時生效，本 IBM SaaS 受「IBM Privacy Shield 原則」之拘束，該原則載明於下列網站：http://www.ibm.com/privacy/details/us/en/privacy_shield.html。

b. 個人資料與受管理資料

本 IBM SaaS 不得用於傳輸或儲存依 1996 年「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歸屬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HIPAA)) 受保護之「受保護健康資訊」(PHI)，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a) IBM 與「客戶」已訂立適用「事業夥伴合約」(Business Associate Agreement)；及 (b) IBM 以書面向「客戶」確認本 IBM SaaS 得與 PHI 一併使用。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將 IBM SaaS 作為 HIPAA 所定義之健康照護資料交換中心，而用以處理 PHI。

c. 使用者管理

於提供本 IBM SaaS 時，會一併為「客戶」建立單一管理使用者。dashDB 主控台可供管理使用者建立其他使用者。透過主控台定義之使用者及其被指定之存取層級，二者之管理均由「客戶」負完全責任。

d. 直接存取本 IBM SaaS 資料儲藏庫

前揭管理使用者與一般使用者，均得使用在 IBM SaaS 環境外部執行之 IBM DB2 用戶端程式直接存取 IBM SaaS 資料儲藏庫。該存取是否符合「客戶」之安全要件，由「客戶」負完全之確認責任。例如，「客戶」得將用戶端配置為使用 SSL 保護網路資料流量。

e. 表格層級之存取控制

本 IBM SaaS 可讓「客戶」管理若干資料庫物件（例如：表格）之相關存取權。該等存取權之指定、管理及審查，由「客戶」負完全責任。

f. 審核報告

監視報告係透過 dashDB 主控台提供予「客戶」。「客戶」應自行負責存取及解譯報告，以判斷其所反映之活動是否獲得授權。

g. 加密

IBM SaaS 資料庫採用自動加密。此加密採用 256 位元金鑰「密碼封鎖鏈 (CBC)」模式之「標準加密標準 (AES)」。此外，還會對資料庫備份映像檔進行自動壓縮及加密。備份映像檔係採用 256 位元金鑰 CBC 模式之 AES 予以加密。

3.9 IBM Data Science Experience

IBM Data Science Experience Enterprise 為一種整合開發環境，其所提供之工具與功能套組，可讓資料科學家提升其生產力。

本供應項目可讓「客戶」在已配置之協同環境中，利用 RStudio 及 Jupyter 記事本，對資料進行分析，該環境內含 IBM 加值供應項目，例如：受管理 Spark。

RStudio 整合於前項供應項目，並提供開發環境以使用 R。

本供應項目提供 Jupyter 記事本，其為適用於互動式運算之 Web 型環境。「客戶」得執行少數程式碼，以處理資料，再於該記事本中檢視運算結果。

本供應項目亦包含「專案」，可讓「客戶」協助協同作業小組熟悉記事本集、資料集、文章及分析工作串流等事項。

本供應項目包括 10 份「授權使用者」授權。

3.9.1 選用服務

IBM Data Science Experience Enterprise Additional

本供應項目可讓「客戶」取得額外「授權使用者」授權，以擴充 IBM Data Science Experience Enterprise 所含項目。

3.9.2 測試版功能

本 IBM SaaS 之若干功能、特性或元件為舊版或預覽技術，且可能在本 IBM SaaS 內載明為「測試版」（「測試版功能」）。「客戶」得依本節之限制與條件，將該等「測試版功能」當作「客戶」被允許使用之本 IBM SaaS 之一部分而予以使用。對「測試版功能」之使用，其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且該等功能之提供，不含任何支援義務。「測試版功能」係以「現狀」提供，且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且不限於任何所有權、未涉侵權或不受干擾的保證，以及默示之適售性及符合特定效用的保證與條件。IBM 於發行「測試版功能」時，可能並未將其當作產品或供應項目或並未將其納入產品或供應項目中。IBM 得在不為通知之情形下，隨時撤銷或終止對「測試版功能」之存取權。「客戶」應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於「測試版功能」停止使用時可能致使之資料滅失。「客戶」提供予 IBM 之任何「測試版功能」相關意見或建議，均得自由使用、複製、修改，以及納併於 IBM 產品與服務之開發、散布、部署及銷售。

3.9.3 發布者條款

「客戶」得依下列發布者條款，將「內容」發布至本 IBM SaaS。

「目錄項目」- 係指「客戶」相關資訊，用以指明「內容」之性質、使用案例、出處、使用條款及其他特性，如「客戶」就其欲發布至本 IBM SaaS 之「內容」所指明者。

「內容」- 係指依本合約規定發布於本 IBM SaaS 之資料、軟體、程式碼、文字、影像、範本、架構、相關著作、媒體及/或說明文件及其他項目。

「一般使用者」- 係指從本 IBM SaaS 對「內容」為存取或使用之使用。

「發布者」或「客戶」- 係指依本合約規定，將「內容」提交及發布至本 IBM SaaS 之自然人或法人。

a. 發布者聯絡資訊

IBM 於「客戶」登錄為 Bluemix 之使用者時，得查核「客戶」所提交之聯絡資訊，且本公司得利用「客戶」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就「客戶」所發布之「內容」，與「客戶」進行溝通，以及提供給「客戶」有關本 IBM SaaS 之資訊。IBM 於其認為「客戶」有違反本合約條款之情事時，有權暫停「客戶」對本 IBM SaaS 之存取權限及將「內容」發布至本 IBM SaaS 之能力。

b. 「內容」之發布

「客戶」同意，其發布至本 IBM SaaS 之「內容」，係作為有關執行或協助分析之用途。

「客戶」同意遵循有關「客戶」於本 IBM SaaS 所發布內容之下列條款：

(1) 「內容」所含資訊為「客戶」或第三人之機密者，不得發布。

(2) 「內容」所含資訊為第三人所有，未經其同意發布者，不得發布。

- (3) 「內容」內含非法、誹謗、猥褻、侮辱、詐欺或其他有爭議之「內容」或活動不得發布，或當所鏈結之「客戶」之「內容」可連接至內含該等「內容」或活動之網際網路網站者，不得加入該鏈結。
- (4) 「內容」內含醫療保險轉移和責任法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 或經濟與臨床健康資訊科技法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Economic and Clinical Health Act, HITECH) 所定個人識別資訊或受保護健康資訊者，不得發布。
- (5) 「內容」係針對十三歲以下兒童作成者，不得發布。
- (6) 病毒、破壞程式、瑕疵、特洛伊木馬程式、毀損檔案或其他具有破壞或欺罔性質之物，不得發布。
- (7) 「內容」受有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或當事人其他所有權等權利保護者，不得發布，包括但不限於相片、影像或圖片，但「客戶」為該等權利之所有人或業經其所有人許可發布該「內容」者，不在此限。如有第三人為所有人而特別要求時，應表明「內容」中該部分之著作權或商標權。
- (8) 如「內容」違反本條款或適用法令者，不得發布。
- (9) 不得假冒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偽稱「客戶」或「內容」來源。
- (10) 不得不實陳述或默示「內容」係由 IBM 所贊助或背書。

「客戶」欲發布至本 IBM SaaS 之「內容」，「客戶」應就該「內容」之各個項目，填妥「目錄項目」。

IBM 得審查「客戶」之「目錄項目」及「內容」，且有權要求「客戶」修改，始予發布至 IBM SaaS。

「客戶」瞭解並承認，於其發布「內容」至本 IBM SaaS 後，「客戶」即依該「內容」所適用 IBM SaaS 條款之規定，授與「一般使用者」對「目錄項目」之公用存取權限，及對該客戶內容之存取權限。

「客戶」授與 IBM 非專屬性、免付權利金之權利，IBM 得依該授權之規定，就前揭客戶內容之行銷及宣傳，顯示該內容所含或經由本 IBM SaaS 提供予 IBM 之「客戶」標誌商標（「發布者標示」）。「客戶」陳述其為「發布者標示」之所有人及/或許可授權人。依「客戶」與 IBM 間之約定，「發布者標示」有關商譽，應歸屬於「客戶」。必要時，IBM 得於不更改「發布者標示」整體外觀之情形下，對「發布者標示」為重新格式化或大小調整。

「客戶」同意，本 IBM SaaS 本身及其相關之一切權利、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仍為 IBM 及其供應商所有。

c. 「一般使用者」授權

依「客戶」與 IBM 間之約定，「客戶」應自行負責將其「內容」提供予「一般使用者」、提供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授與該「內容」之權利。前揭各項授權係發生於「客戶」與「一般使用者」間，且不創設 IBM 之任何權利義務。

「客戶」同意，由「客戶」與「一般使用者」間之授權條款，至少應包括授與「一般使用者」（包括 IBM - 同為平台提供者與「一般使用者」）非專屬性、不可撤銷、全球性、免付權利金之著作權，使其得為商業及非商業用途，依該項授權之規定，對「內容」或其任何部分為下列行為：編輯、複製、重製、發布、公開顯示及/或執行、製作格式、修改及/或作成衍生著作、轉譯、重新編排、再授權及散布。

「客戶」應負責為「一般使用者」提供其「內容」之支援。

d. 擔保責任

「客戶」聲明並保證：(a) 「客戶」擁有一切「內容」（及「內容」本身及其相關之充分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或已就非為「客戶」所有之該等部分之「內容」，向其他所有人取得授與前揭各項權利及此處所授權之其他權利時所需之一切書面聲明與授權；(b) 該「內容」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包括隱私權之情事，亦未有侵權求償之虞或主張求償之情事，且未有對「客戶」或對其所由取得該等權利之該方當事人所為求償擱置未予解決之情事；(c) 該「內容」不含任何病毒或有害之程式碼；(d) 該「內容」不含「客戶」或第三人認定為機密或營業秘密

之資訊；及 (e) 該「內容」現為或成為不符合公開發布或合法散布之規定者，「客戶」應即利用下列網址通知 IBM：xxhlq2ug@incoming.intercom.io。

e. **賠償責任**

「客戶」同意就下列事由所致求償或要求，包括適當律師費用，對 IBM 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主管、代理商、共同品牌合夥人或其他合夥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並使其免受損害：(i) 因「客戶」於 IBM SaaS 提交或發布之「內容」致第三人所為求償或要求；(ii) 因「客戶」違反本合約規定所致者；或 (iii) 因「客戶」侵害他人權利所致者。

依 IBM 與「客戶」間之約定，「客戶」之「內容」，由「客戶」自負完全責任，與 IBM 無涉。「客戶」承認，因「客戶」之「內容」或該「內容」之使用所致一切求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指控，應由「客戶」自負完全責任，與 IBM 無涉：(a) 侵害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或智慧財產權者；或 (b) 違反國家法令者。

f. **賠償上限**

IBM 對於發布至本 IBM SaaS 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發布者所發布之「內容」，仍應由發布者負完全責任。

因發布至本 IBM SaaS 之「內容」所致直接或間接、特殊或其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潤、營業損失、業務中斷、程式或其他資料之滅失，或其他經濟衍生性損害，IBM 對於該等損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即使已被告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亦同。

IBM 對於發布至本 IBM SaaS 之「內容」，不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未涉侵權之保證，以及適售性及符合特定用途之默示保證。IBM 對於該「內容」，不負提供技術支援之責。

g. **行動自由**

「客戶」瞭解並同意，IBM 對於前項「內容」或其任何部分之使用、公布或持續公布，不問其所採用之方式，概不負任何責任。IBM 得基於任何原因因故，在不為通知之情形下自行決定停止本 IBM SaaS，或限制或停止對前項「內容」之存取，或從本 IBM SaaS 移除該「內容」。「客戶」瞭解，IBM 就前項「內容」之公布或使用，對「客戶」不予任何補償。

h. **注意事項之因應**

IBM 有權監視本 IBM SaaS，但不負監視之責。IBM 亦有權自行決定拒絕任何「內容」，或移除先前已發布之「內容」。

IBM 對於依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所宣稱著作權侵權之注意事項，將予因應。如需其他資訊，請參閱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注意事項。

3.10 IBM Bluemix Data Connect

IBM DataWorks 係一種雲端型完全受管理資料準備及移動服務，可讓分析師、開發人員、資料科學家及資料工程師充分發揮資料之功效。DataWorks 可供技術及非技術使用者對資料進行探索、清理、標準化、轉換及移動，以支援應用程式開發與分析使用案例。

3.10.1 IBM Bluemix Data Connect Personal

每一實例可執行 100 個活動，或每月最多 1 TB 出埠資料頻寬。所稱出埠頻寬，係指複製至目標之資料量。

3.10.2 IBM Bluemix Data Connect Professional

每一實例可執行 500 個活動，或每月最多 5 TB 出埠資料頻寬。所稱出埠頻寬，係指複製至目標之資料量。

3.10.3 IBM Bluemix Data Connect Enterprise

每一實例可執行 5000 個活動，或每月最多 50 TB 出埠資料頻寬。所稱出埠頻寬，係指複製至目標之資料量。

3.10.4 安全資訊

Privacy Shield

IBM 之 Privacy Shield 憑證內含本 IBM SaaS，並於「客戶」選擇將本 IBM SaaS 交由位於美國之資料中心管理時生效，本 IBM SaaS 受「IBM Privacy Shield 原則」之拘束，該原則載明於下列網站：

http://www.ibm.com/privacy/details/us/en/privacy_shield.html。

3.11 IBM Streaming Analytics

本供應項目可讓「客戶」於資料從即時資料來源送達時，汲取、分析、監視資料及產生資料關聯性。一個串流節點實例，係一部備有 1 個 CPU、4 核心、12 GB RAM 及 25 GB 磁碟之虛擬伺服器。

3.11.1 安全資訊

Privacy Shield

IBM 之 Privacy Shield 憑證內含本 IBM SaaS，並於「客戶」選擇將本 IBM SaaS 交由位於美國之資料中心管理時生效，本 IBM SaaS 受「IBM Privacy Shield 原則」之拘束，該原則載明於下列網站：

http://www.ibm.com/privacy/details/us/en/privacy_shield.html。